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佈乃為本公司之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本身之建議證券投資採納庫存政策，從而作出妥善監察及風險控制。本集團將從事證券投資，作為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證券投資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作短期買賣用途。預計按可接受風險水平動用手頭盈餘現金進行證券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回報以及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從事證券投資可多元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劉引孝先生、胡養雄先生、鍾志孟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